



“便民”与“高效”二者可以兼得

山东法院实现常态化全流程网上办案

□ 本报采访组

一组数字体现出了山东智慧法院建设的“双赢”:群众足不出户获得便捷诉讼服务,2020年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08.2万件。电子送达430.4万件次,网上委托鉴定5.3万件。

法官案头事务性工作提效30%,今年1月至10月全省法院使用电子签名签章共1427.4万次,电子归档近98万件,全省法院平均办案周期缩短34天。

2018年以来,山东法院将智慧法院建设作为司法体制改革切入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在全流程网上办案中推动办案模式转变,“从笔墨时代跨入信息化时代,智慧法院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法官办案提质增效,让司法责任真正落地生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甲天说。

“24小时法院”让老百姓少跑腿

“我身在国外,法官组织双方通过线上视频进行案件开庭审理,真方便!尤其是疫情期间,这样的方式健康安全,特别人性化!”今年11月17日,刚刚通过“山东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结束互联网庭审的当事人王先生说出了自己的感受。

山东法院系统以“山东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山东法院电子诉讼服务网为依托,让群众足不出户就

可以在网上办理立案、缴费、送达、评估鉴定、证据交换、远程庭审等全流程诉讼业务,真正建成了“24小时不打烊”的网上法院。

网上立案是“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的核心。目前,山东三级法院实现除刑事公诉案件以外,所有类型案件全部网上立案。在网上缴费环节,当事人借助网银或通过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即可实现自助计算诉讼费,网上预缴诉讼费,网上申请诉讼费“减缓免”。2018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639万件,20%的案件在8小时工作时间以外立案,实现了由原来大厅叫号排队立案向足不出户在线立案转变。

山东法院还大力推进网上鉴定,网上证据交换、电子送达,最大限度给群众提供便利的诉讼服务。网上鉴定中,当事人通过摇号从1748家鉴定机构中随机选定鉴定机构,线上完成办理委托、移转材料,结果反馈等流程。网上证据交换中,法官线上组织举证、交换、质证和认证,引导当事人进行要素式、格式化、标准化举证,生成案件证据认证清单,提高了诉讼效率。电子送达中,案件信息通过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电子邮箱等多渠道同时推送,一次签收即可。送达用时由原来平均15天转变为一键送达。2018年以来,全省共进行电子送达15923万次。

无纸化网上办案提高效率

每天上午8点,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冯

慧芳上班第一件事,就是登录山东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查看近期开庭排期,庭后三日合议等情况,并根据审限流程短信提醒完成电子签章、结案等工作。“事务性工作通过系统提醒一键操作完成,就有更多时间专注实体审判,提高了工作效率。”冯慧芳说。

如今,在山东法官眼里,全流程办案系统已经成为高效办案好帮手。登录系统后,法官本人承办全部案件的流程节点一目了然,哪个案件需要近期开庭,哪个案件开庭后三日尚未合议,系统均会通过标记符号予以提示。对于临近审限案件或其他违反流程规范案件,系统会向承办人手机及庭长手机发送预警短信。系统还具备一键完成排期、签章、送达、归档等事务性工作功能,法官只需完成一次排期操作,系统便以电子方式自动向当事人送达开庭传票,接收回执自动记入电子卷宗。

无纸化网上办案也大大提高了法官的阅卷效率。立案时即实现卷宗电子化,审理时法官可以关联查看原审卷宗以及侦查卷,检察卷和录像资料,案件的争议焦点和关键证据可以随手在电子卷宗上打标签、做标注。庭审时,以互联网开庭为主,实现无纸化开庭,线上查阅电子卷宗,线上举证质证,线上完成笔录签名捺印。闭庭后,法官利用文书模板辅助撰写裁判文书,制作裁判文书时间由原来平均12天缩短到3天。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阅卷率

94.32%,裁判文书网上生成率88.91%,网上会签率99.89%。

网上办案全流程监管

如何加强网上办案全流程监管,实现监督管理规范化、实时化?山东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重塑案件办理流程,加强节点管控审限管理,围绕6个阶段、26个节点的横纵坐标对个案不同阶段和节点的办案用时,要求进行精准化、可视化管控。同时,梳理出院长审判监督权力清单10项、庭长审判监督权力清单12项,院长庭长通过平台按照权力清单对案件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系统还对每名法官每个月办案数进行统计分析,自动生成不同类型案件质效指标,以“晒”出每名法官办案质效的方式激励法官高效公正办案。

加强对网上执行的监督,是山东法院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的特色做法。系统对超期立案、超期送达、超期发起网络查控,超期拍卖变卖等17个主要执行流程节点进行网上监控督办。山东法院还全面推行应用“一案一账号”系统,对执行案款网上监管,实行临期提醒,超期督办,有效缩短了案款审批流转时间,确保案款到账后及时发放。今年以来,省法院通过发起执行督办事项6037件,各中级人民法院发起执行督办事项1.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750亿元。

□ 本报采访组

“爱恨分明”是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在抓业务带队伍中的鲜明姿态:

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今年1月至10月,全省共批捕6大行业领域涉黑恶犯罪嫌疑人101人,提起公诉342人。

厚爱人民群众。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3003件,发放救助金2533万元,收到被救助群众锦旗、感谢信330件。

“爱恨分明”的工作姿态在过硬的队伍建设中打造。“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将教育整顿作为抓业务、带队伍切入点,推动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强化法律监督等工作相结合,提高了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推进业务、队伍建设“双丰收”。”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勇说。

监督利刃铲除黑恶污浊

在山东省检察机关,有一套规范系统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制度体系——“1+N”扫黑除恶常态化推进工作机制。正是这套机制,让全省涉黑恶案件精准办理有“法”可依。

其中,“1”是指一份指导全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文件,即《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若干措施》。“N”是指若干用于指导规范重点任务、环节、案件的配套子文件,即《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检察机关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实施细则》等22个专项指导意见、细则或规定。这些文件细化了检察机关办理涉黑恶案件中相关配套制度和机制,为涉黑恶案件精准办理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办理规范,推动各地工作有序开展。

方向清则动力足。山东检察机关坚决做到涉黑恶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向,并采取派员实地阅卷,集体会商研判等方式对重点案件进行审查把关,实现精准打击。今年1月至10月,全省共提前介入涉黑恶犯罪案件595件,批捕涉黑恶案件63件126人,审查起诉114件582人,依法追加认定涉黑恶案件13件,做到“一个不放过,一个不凑数”。

为深化“打伞破网”,山东检察机关紧密结合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涉黑恶案件倒查工作,对专项斗争期间未查深查透的涉黑恶案件全面开展复查、回看,发现线索第一时间移送纪委监委,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今年1月至10月,全省共立案司法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关系网”案件5件。

司法救助助力乡村振兴

2020年年初,淄博市33名农民工遭遇讨薪难。多次催要无果后,33人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检察院快速受理、审查案件,帮着聘请法律援助律师,申请了财产保全。”农民工王大林说。经过多次调解,涉案公司同意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欠款。但是,涉案公司并未依约兑付工资,检察机关引导农民工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为33名农民工申请并提供7.85万元司法救助款。“最难的时候,感谢检察院主持公道,送来司法救助金,以后我们更要好好工作,回报社会!”王大林说出了大家的心声。

2018年以来,山东省检察机关将司法救助作为政治工程、民心工程落地落实,特别是将司法救助工作融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中,为“司法扶贫”作出积极贡献。

山东省检察院主动融入社会救助体系大格局,今年9月,与省乡村振兴局会签《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全省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移送救助线索11件,检察机关全部予以救助。加强同民政、教育、司法、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协调沟通,一案一策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加强调研摸排和精准指导,对22个重点区县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07件,基本实现涉贫贫困人口全覆盖。据统计,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584件,发放救助金9892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出了检察贡献。

以教育整顿促进工作发展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山东检察机关将教育整顿作为抓业务、带队伍的有力抓手,以教育整顿促进全省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为深化学习教育,山东检察机关将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等列入必学内容,组织教育整顿应知应会知识闭卷测试,参训率、结业率均达到100%。为整治顽瘴痼疾,部署开展“整治顽瘴痼疾大调研大起底”,明确86条整治措施和103项细化任务,逐条明确责任,限期完成,推动长效常治中,从10个方面规划新建和修订82项制度,切实破除制约检察工作长远发展的体制机制难题,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共为群众办实事1.7万件,解决实际问题两万余个。

一系列措施带来了山东检察机关业务能力和队伍素质的“双提升”。今年1月至10月,在全国检察机关56项素质评价指标中,山东省有36项指标排名前十,其中21项排名前五,6项排名第一。全省检察机关共有139个集体,246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或表扬。

(记者:邵炳芳 张国庆 郭宏鹏 李光明 姜东良 李娜)

展现「爱恨分明」工作姿态

山东检察机关严惩犯罪厚爱群众

保民安 解民忧 护民利

山东公安用「四则运算」解出平安答案

□ 本报采访组

如果把平安建设比作一道“方程式”,那么山东公安用“加减乘除”的“四则运算”主动解题,在齐鲁大地上解出了平安答案。“减”除“犯罪”——2020年,山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要战果位居全国前列,打击严重暴力、黄赌毒、食药环、经济金融、网络犯罪等多项战果位列全国第一。

“加”强守护——“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建设及“三警三联”机制内“聚”外“联”,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格局。“乘”倍优化服务——“24小时不打烊”的高质量网上公安政务服务,将便利送到群众身边。

2018年以来,山东公安机关深入践行“靠前一步、主动作为”警务理念,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保民安、解民忧、护民利的实事。“靠前主动创平安、改革创新促发展,山东公安不断提升驾驭社会治安能力,给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山东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范华平说。

重拳出击“减”犯罪“除”邪恶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平安是支撑是保障。平安建设中,山东高举打击利剑,在重拳出击中减犯罪、除邪恶,为齐鲁大地撑起平安蓝天。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主力军作用,以扫黑净、除恶务尽的劲头和决心,打掉涉黑组织242个,恶势力犯罪集团797个,主要战果指标居全国前列。大要案和命案积案攻坚中,2020年全省现发命案“100%”全破,命案积案全部告破。

如何回应群众所需所急、打击群众所恨所痛?山东公安坚持群众最痛恨什么就严打什么,最集中反映什么问题就整治什么问题的原则,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充分运用大数据筑牢反制“防火墙”,持续开展“断卡”“扫楼”行动,对“黑灰”产业实现全链条打击。今年1月至10月,全省侦破电信诈骗案件数量,抓获犯罪嫌疑人数量同比分别上升16%和50%。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活动,2020年以来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9.32亿元。持续开展常态化扫毒行动,山东已成为全国毒情最轻的省份之一。

打出“组合拳”,守护“大平安”。山东公安通过一系列举措,为群众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2020年,全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9%、8.3%。

叠“加”“守护圈”汇聚“大平安”

内“聚”外“联”,是山东公安将平安建设力量最大化的战略战术。通过“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建设打造“最强大脑”,通过警种联动、警保联控、警民联防“三警三联”不断扩大“守护圈”,在聚起内在合力同时,也充分调动了群众参与积极性,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建设格局。

“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建设中,山东公安机关突出指挥中心“指挥部”“作战部”“司令部”和“实战警务中枢”作用,以大数据信息化重构一体化实战警务运行,提升警务效能。推行专职指挥长制,在指挥中心统一设置专职指挥长,赋予直接指挥权、先期处置权、资源调用权、通报协调权、检查督导权,负责指挥中心实战勤务和应急指挥,指挥处置突发复杂警情。“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机制运行以来,打击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三警三联”机制运行中,山东公安通过警种联动整合巡特警,派出所民警、交警等力量资源,依托街面警务站、驻勤点、勤务中队,围绕巡区划分、警力投向、战术组合、警力支援等加强警务协作,形成严密防范、协同作战合力。通过警保联控广泛组织发动行业保安、内保力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最大限度发挥保安资源、内保力量社会治理生力军作用。通过警民联防加强义警、乡贤、农村护卫队等“警民联防”队伍建设,打造了“沂蒙乡贤”“温和义警”“妇联一家亲”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叠“加”“守护圈”,求出平安“和”。2020年,山东省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6.13分,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97.2分,均创历史新高。

便捷服务释放爱民“乘法效应”

自今年11月26日起,山东正式启动居民身份证申领、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户籍类证明出具和新生儿落户四项户籍业务全省通办工作,让群众享受到更多便利。

把实事办进群众心坎,让群众幸福感更“浓”。2019年以来,山东省公安厅统一组织建设,共享共用的“互联网+民生警务平台”,将310余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项目“打包上网”,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网端等渠道线上贯通,网上办事、受理预约、查询咨询、评价投诉、公益宣传、公共服务六项功能全部开通,让群众尽享24小时“不打烊”的高质量网上公安政务服务。目前,平台用户总数已突破2640万,总访问量突破3.4亿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山东公安推出身份证、居住证、驾驶证等多种电子证明,并在全省旅馆住宿登记、会展赛事等大型活动中推广实践应用,提供“亮证”服务超过1.4亿次。推行户籍管理“1+6”服务模式,51项高频户籍业务下放至派出所,实现即来即办。

“服务群众永无止境,为民办实事永远在路上。我们在优化服务中将爱民为民落到实处,让群众尝到甜头、得到实惠。”据山东省公安厅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王海防介绍,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山东公安机关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出便民利民措施3100余项,开展有关活动2.4万场次。特别是公安部部署开展“团圆”行动以来,山东公安精心组织,强力推进,截至目前已成功找回失踪被拐人员407人,帮助185个家庭团聚,“团圆”行动战果位居全国前列。



12月3日,济南军事法院、济南市市中区委政法委和市中区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法治进军营 为民办实事”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活动。图为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梁平妮 摄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让群众感受到法治阳光温暖

□ 本报采访组

法治阳光照在哪里,哪里就能感受到温暖。

对于家住山东省烟台市南山公园附近的赵先生来说,是每天晨练时走在法治文化公园里,通过法治景观石、“法”字林、法治文化墙等感受到的法治文化。

对于济南市槐荫区市民孙女士来说,是她遭遇车祸不幸后通过“法律援助”求助时,援助律师10多次上门帮助达成和解,拿到赔偿款。

让法治阳光可感可触,照耀齐鲁大地每个角落。近年来,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增强了群众法治获得感。“让宏大落于细微,让每个人都感受到法治阳光的照耀和温暖。”山东省司法厅厅长王玉君说。

法治“清新剂”优化社会环境

今年3月1日,日照市五莲县高泽司法所参加街道党政联席会议时,针对村集体和村民在经济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提出了公证参与村集体经济活动全过程的建议,得到一致通过。目前,司法所在参与村集体经济活动中上门提供公证服务19次,依法保障双方权益,预防了纠纷和诉讼发生。

以问题为导向,发挥专业优势全面参与到法治山东建设中,省司法厅推动出台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的方和措施,起草制定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实施方案,实现法治山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持续推进法治环境攻坚,以清单形式明确26家单位优化法治环境任务。编制《法治山东建设指标体系》,探索实行法治指数动态监测,初步建立了纵向到省、市、县(市、区)、乡镇,横向到各行各业法治建设事项的法治环境评价机制。

为了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山东司法行政系统创新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基层基础提升年”活动,“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活动,巩固集中行政复议职权。推动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上半年全省涉企业行政案件涉案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创建建立包容免罚清单机制,2020年编制《山东省轻微违法行政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对“不罚”“轻罚”清单依法及时调整,涵盖29个行政执法领域,374项违法行为事项,持续为企业松绑减负,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公共法律服务群众触手可及

今年10月21日,法治日报社济南军事法院联系点暨公共法律服务军民共建创新实验室揭牌。实验室由法治日报社与

济南军事法院、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依托“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共同建设,运维,为现役军人及家属、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服务。

军民共建创新实验室的成立,是山东司法行政系统扎实推进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改革的缩影。近年来,山东司法行政系统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建立省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出台全国首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省级地方标准,公布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基本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组织实施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目前,全省共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个、县级中心150个,乡镇(街道)工作站1808个,月均提供公共法律服务8万多人次。

如何完善线上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享受足不出户的便捷?在热线平台方面,统筹建设具备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协调联动、舆情分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12348热线平台,月均接听热线电话43万人次。今年1月至11月,“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20多万件,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同比增长达30.7%,挽回经济损失近155万元。各地开通公共法律服务相关公众号328个、手机App30个,群众足不出户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山东司法行政系统还不断强化队伍保障,加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仲裁员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目前,山东共有法律服务机构83万个,法律服务人员32.4万人。

推动矛盾纠纷实时就地化解

基层社会治理中,山东司法行政系统通过健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建强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推动实现矛盾纠纷“一条龙”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揽子”化解。

山东省抓住村(社区)“两委”换届契机,对做好村(社区)调委会换届进行同部署、同宣传、同落实,扎实选优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截至8月底,全省6.1万个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已同步完成换届工作,共选聘专职人民调解员22.5万名,实现村居、镇街全覆盖。推动在交通事故、医患纠纷、知识产权、商事金融、消费等领域建立专项调解组织,规范行专调解组织设立,实现“专业纠纷、专人化解”。积极在法院、公安、信访、检察院等部门设立派驻调解组织,接受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移交调解各类矛盾纠纷,全省共建立派驻调解组织1404个。

为了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设,山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强市、县“一站式”接待、一揽子调处、全链条服务”的多元解纷平台,深化与法院、公安、信访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今年以来,山东司法行政系统联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28.1万件,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